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襄阳监管分局  
襄阳市财政局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襄阳市交通运输局  
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襄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襄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文件

襄市监发〔2021〕29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  
关于在我市全面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银保监分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市政府打造智慧城市电梯综合管控平台构想，做好

我市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的具体实施工作，现将《关于全面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紧安排，认真落实。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襄阳监管分局



襄阳市财政局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襄阳市交通运输局



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襄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襄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年3月25日



# 关于全面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湖北省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38号）、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的指导意见》（鄂市监发〔2019〕116号）等文件精神，发挥保险在电梯安全治理中的作用，提高电梯质量安全水平，现制订我市全面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局安排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种模式、试点先行”的原则，全面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建立电梯“安全责任保险”、“保险+维保服务”等多种投保模式，有效发挥电梯安全责任保险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和事后补偿功能，促进电梯使用相关方责任落实，力争电梯投保率达全省平均水平以上。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相关政府部门加强宣传引导，建立完善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推动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科学、有序、有效开展。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工

作由具备资质、专业实力强的保险机构采取市场化的方式运作，鼓励相关保险机构积极参与电梯安全工作的综合治理。

（二）创新方式，模式多样。保险机构要建立专业队伍，认真分析研究当前电梯安全中的突出问题，重点针对老旧小区电梯故障率偏高、日常维护保养质量不高、维修改造资金落实不及时等特点，并根据电梯安全使用风险因素，研发适应市场需求险种，实行不同费率，丰富投保方式，切实为企业和社会提供有效的保险供给。大力探索推行“保险+维保服务”新模式，破解电梯维护费用投入不足的难题。

（三）多方参与，有效治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完善全市电梯数据平台，汇总统计电梯施工告知、行政许可、检验检测、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应急救援、保险投保等数据，协同推进“电梯检验检测改革”、“按需维保”、“物联网+维保”等工作，探索建立电梯安全监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同保险服务的良性互动，保险机构协助支持电梯相关方落实主体责任的新机制。

（四）试点先行，全面推进。选取电梯使用单位主体明确、有安全管理基础的场所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试点，重点对政府保障性住房项目、机关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在用电梯推行“保险+维保服务”新模式，对公共聚集场所在用电梯积极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形成经验后在全市全面推广。各相关部门要会同相关保险机构、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培训，联合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营造良好的投保氛围。



### 三、新形势下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的工作目标

借鉴省内外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工作经验，围绕着力解决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指导保险机构完善老产品、推出新产品，实现多元供给，引导投保主体结合自身情况合理选择险种，全面推进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力争到 2021 年上半年全市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达到 60%以上；完善新责任保险模式试点，鼓励政府保障性住房项目、机关事业单位在用电梯投保“保险+维保服务”新模式安全责任保险；总结试点经验，全面推行“保险+维保服务”新模式安全责任保险，到 2021 年 6 月，全市电梯保险覆盖率实现逐步提升，到 2021 年底，电梯保险市场化运作机制基本形成，电梯保险投保率处于全省同类市州前列。

### 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的主要内容

（一）投保范围。全市范围内已注册登记并处于检验合格有效期内的电梯，含垂直电梯、自动人行道、自动扶梯等。

（二）投保主体。根据《湖北省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电梯所有权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电梯，受托人履行法定的电梯使用单位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电梯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管理人是投保主体，负责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等相关保险。有《湖北省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不得作为投保主体。

（三）安全责任保险的内容。电梯投保安全责任险后，保

险机构根据与被保险人签订的保险合同，通常包括：负责投保电梯的所有乘梯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以及事故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电梯主要零部件更换、电梯大修改造等赔偿费用。鼓励保险机构结合实际情况，推出满足市场实际需求的个性化的保障内容，形成系列电梯安全责任保险产品，供投保人进行选择。

（四）“保险+维保服务”主要内容。“保险+维保服务”是在传统保险事后赔付的基础上，由保险机构组织电梯安全专业技术力量，对投保电梯提供电梯安全专业技术服务：（1）建立电梯使用日常监测制度，推动使用单位加强电梯日常运行安全管理；（2）建立电梯维保质量监测制度，推动维保单位提高电梯维保质量；（3）支持帮助使用单位做好电梯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促进双重预防体系有效运行；（4）支持帮助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三无电梯”问题整改，及时垫付或赔付资金消除电梯安全隐患；（5）建立电梯严重隐患向市场监管部门告知制度；（6）支持帮助开展电梯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和应急演练；（7）加强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等服务。

（五）保险费用。保险机构要本着服务民生、惠民微利、免赔优惠、先行赔付、公平持续的原则确定各种类型电梯保费系数、保费基准价格、赔偿额度，制定科学合理的保险方案。

## 五、职责分工



（一）市市场监管局要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管职责，建立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的协调工作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结合“电梯检验检测改革”、“按需维保”、“应急+监管”、“物联网+监管”等试点，提高电梯保险覆盖率，推动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工作的落实，指导保险机构做好电梯保险产品的设计，协调解决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定期调度电梯投保、赔付和服务情况。

（二）银保监局襄阳分局要支持推动保险机构开展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指导保险机构完善保险产品，提升保险服务能力，督促保险公司切实履行保险责任，协调解决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负责指导襄阳市保险行业协会遴选网点分布较广、实力雄厚、服务优良的保险机构参与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工作。

（三）市财政局要支持做好公租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项目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经费的保障工作。

（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按程序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电梯的维修和更新、改造，做好公租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展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和经费保障协调工作。参与协调解决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五）市交通运输局积极配合推动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引导、督促汽车客运站、码头等电梯运营使用单位投保电梯安

全责任保险工作。

（六）市文化和旅游局积极配合推动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引导、督促星级饭店、博物馆、文化馆、艺术馆、展览馆、图书馆、A级景区电梯运营使用单位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工作。

（七）市卫生健康委积极配合推动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引导、督促医院、疾控中心等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工作。

（八）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积极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开展办公场所电梯投保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协调解决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市场监管、银保监、住建等部门要将推进电梯保险作为推动城市安全发展、加强社会综合治理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抓好各项政策落实，确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投入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二）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协同配合。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增强推进合力，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各保险机构要健全服务手段，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能力，创新产品，提高电梯保险参保率、覆盖面。

（三）强化业务指导，确保取得实效。市市场监管局、襄阳银保监分局要做好对各地开展电梯保险工作的指导和调度。



市场监管局要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督导工作，积极参与电梯保险新模式应用试点工作。

（四）加强宣传培训，积极发动推广。各级行业管理部门、协会、保险机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等，要通过发动媒体开展宣传，组织举办培训活动等多种形式，推动电梯安全和电梯责任保险相关知识的普及，提高公众对电梯风险的认知水平，积极营造参加电梯保险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全市电梯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发

---